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 第三章 海上安全保卫
- 第四章 海上行政执法
- 第五章 海上犯罪侦查
- 第六章 警械和武器使用
- 第七章 保障和协作
- 第八章 国际合作
- 第九章 监督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海警机构履行职责,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部队即海警机构,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

海警机构包括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分区局和直属局,省级海警局,市级海警局,海警工作站。

第三条 海警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下简称我国管辖海域)及其上空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海上维权执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依法管理、综合治理、规范高效、公正文明的原则。

第五条 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海上安全保卫,维护海上治安秩序,打击海上走私、偷渡,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生产作业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预防、制止和惩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拒绝和阻碍。

第七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崇尚荣誉,忠于职守,纪律严明,严格执法,清正廉洁。

第八条 国家建立陆海统筹、分工合作、科学高效的海上维权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应当相互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海上维权执法工作。

第九条 对在海上维权执法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国家在沿海地区按照行政区划和任务区域编设中国海警局海分区局和直属局,省级海警局,市级海警局和海警工作站,分别负责所管辖区域的有关海上维权执法工作。中国海警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导所属海警机构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海警机构管辖区域应当根据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的需要合理划定和调整,可以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海警机构管辖区域的划定和调整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机关。

十二条 海警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我国管辖海域开展巡航、警戒,值守重点岛礁,管护海上界线,预防、制止、排除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的行为;

(二)对海上重要目标和重大活动实施安全保卫,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重点岛礁以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安全;

(三)实施海上治安管理,查处海上违反治安管理、入境出境管理的行为,防范和处置海上恐怖活动,维护海上治安秩序;

(四)对海上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或者货物、物品、人员进行检查,查处海上走私违法行为;

(五)在职责范围内对海域使用、海岛保护以及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底电(光)缆和管道铺设与保护、海洋调查测量、海洋基础测绘、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

(六)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自然保护地海岸线向海一侧保护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渔业生产作业、海洋野生动物保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海上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和渔业生产纠纷;

(八)预防、制止和侦查海上犯罪活动;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工,处置海上突发事件;

(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在我国管辖海域以外的区域承担相关执法任务;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海警机构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渔业渔政、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条 海警机构接到因海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紧急求助,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和救助。

十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海上维权执法工作实行业务指导。

十五条 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分区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指导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海上执法队伍开展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相关执法工作。

根据海上维权执法工作需要,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分区局可以统一协调组织沿海地方

中华人 民共 和国海 警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人民政府海上执法队伍的船舶、人员参与海上重大维权执法行动。

第三章 海上安全保卫

十六条 为维护海上安全和秩序,海警机构有权依法对在我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船舶进行识别查证,判断船舶的基本信息及其航行、作业的基本情况。对有违法嫌疑的外国船舶,海警机构有权采取跟踪监视等措施。

十七条 对非法进入我国领海及其以内海域的外国船舶,海警机构有权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采取扣留、强制驱离、强制拖离等措施。

十八条 海警机构执行海上安全保卫任务,可以对在我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依法登临、检查。

海警机构登临、检查船舶,应当通过明确的指令要求被检查船舶停船接受检查。被检查船舶应当按照指令停船接受检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拒不配合检查的,海警机构可以强制检查;现场逃跑的,海警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拦截、紧追。

海警机构检查船舶,有权依法查验船舶和生产作业许可有关的证书、资料以及人员身份信息,检查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对有关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

对外国船舶登临、检查、拦截、紧追,遵守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

十九条 海警机构因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船舶停止航行、作业;

(二)责令船舶改变航线或者驶向指定地点;

(三)责令船舶上的人员下船,或者限制、禁止人员上船、下船;

(四)责令船舶卸载货物,或者限制、禁止船舶卸载货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十条 未经我国主管机关批准,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和岛礁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布设各类型固定或者浮动装置的,海警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上述违法行或者限期拆除;对拒不不停止违法行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海警机构有权予以制止或者强制拆除。

二十一条 对外国军用船舶和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我国管辖海域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海警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警戒和管制措施予以制止,责令其立即离开相关海域;对拒不离开并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的,海警机构有权采取强制驱离、强制拖离等措施。

二十二条 国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海上正在受到外国组织和个人的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的紧迫危险时,海警机构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包括使用武器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侵害、排除危险。

二十四条 海警机构对违反海上治安、海关、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实施包括限制人身自由在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海警机构依照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上生产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海警机构因调查海上违法行的需要,有权向有关组织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海警机构为维护海上治安秩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或者继续盘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条 海警机构因开展行政执法需要登临、检查、拦截、紧追相关船舶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省级海警局以上海警机构可以在我管辖海域划定海上临时警戒区,限制或者禁止船舶、人员通行、停留:

(一)执行海上安全保卫任务需要的;

(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需要的;

(三)处置海上突发事件需要的;

(四)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需要的;

(五)其他需要划定海上临时警戒区的情形。

划定海上临时警戒区,应当明确海上临时警戒区的区域范围、警戒期限、管理措施等事项并予以公告。其中,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在划定前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涉及军事用海或者可能影响海上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的,应当依法征得军队有关部门的同意。

对于不需要继续限制或者禁止船舶、人员通行、停留的,海警机构应当及时解除警戒,并予公告。

二十六 对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船舶,海警机构可以责令其暂停航行、作业,在指定地点停泊或者禁止其离港。必要时,海警机构可以将嫌疑船舶押解至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 民共 和国主 席令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月22日

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

三十九条 海警机构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由有关机关执行。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四十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海警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海警机构对犯罪嫌疑人发布通缉令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协助追捕。

四十一 海警机构因办理海上刑事案件需要登临、检查、拦截、紧追相关船舶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四十二 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海上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由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海警机构执行。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未设有海警机构的,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执行。

四十三 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海上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监视居住的,由海警机构在被监视居住的,当事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四十四 海警工作站负责侦查发生在本管辖区域内的海上刑事案件。

市级海警局以上海警机构负责侦查管辖区域内的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涉外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四十五 海警机构因开展海上维权执法需要,可以向有关主管部提出协助请求。协助请求属于有关主管部职责范围的,有关主管部应当配合。

六十一 海警机构因依法扣押、扣留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处理。但是,对下列货物、物品,经市级海警局以上海警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并通知所有人,所有人不明的,通知其他当事人:

(一)成品油等危险品;

(二)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

(三)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舶等;

(四)体量巨大难以保管的;

(五)所有人申请先行拍卖或者变卖的。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由海警机构暂行保管,待结案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十二 海警机构对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和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决定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送交海警机构所在地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有关主管部应当配合。

六十三 海警机构对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和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决定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送交海警机构所在地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有关主管部应当配合。

六十四 海警机构对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和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决定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送交海警机构所在地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有关主管部应当配合。

六十五 海警机构可以与有关海警机构申请行政复议;对海警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十六 海警机构对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和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决定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送交海警机构所在地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有关主管部应当配合。

六十七 海警机构对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和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决定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送交海警机构所在地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有关主管部应当配合。

六十八 海警机构对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和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决定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送交海警机构所在地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有关主管部应当配合。

六十九 海警机构对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和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决定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送交海警机构所在地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有关主管部应当配合。

七十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

七十一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

七十二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

七十三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

七十四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

七十五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

七十六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

七十七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

七十八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

七十九 人民警察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海警机构及其上级海警机构检举、控告。海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归档保存。